经济评论 1995 年第 1 期

用现代企业制度的功能

间接调整武汉地区的产业结构

邱力生

国家产业结构严重不合理对经济资源的配置效率产生很大影响,制约着社会总供给能力的改善和提高。对于幅员广大量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战国来说,地区性产业结构的合理性显得更为重要。产业结构的现状既是各产业要素运动的结果,又是其运动的前提,由于要素不断运动变化,所以结构经常变动。科技的发展和资源的变化导致新的产业出现,原产业结构变得不合理,需要经常调整。调整的方法、措施很多,但可归纳为直接调整和间接调整两大类。目前许多关于政府用行政方法或经济手段调动可支配资金和物资来调整产业结构的政策与建议都可视作直接的方式。这种方式虽有一定的短期效果,但由于没有真正调动企业内在积极性,在现行体制(或改革未到位的体制)下,很容易回到原计划经济的轨道,达不到调整的预期目的,甚至还可能与体制转轨的改革目标和政策措施发生矛盾。因此,本文想从间接调整方式具体分析和探讨调整武汉地区产业结构的政策与方法。

一、武汉产业结构的现状与问题

目前武汉的产业结构基本现状是格局优势与结构严重不合理并存。其格局优势的表象是:

1. 工业体系较为完整,门类比较齐全,综合性强。全国工业划分为40个行业大类,武汉就有33个;全国539个行业小类中,武汉有387个,基本形式以冶金、机械、汽车、造船、纺织为主,化工,食品、建材、电子等也有一定规模的产业格局。

从理论上看,这种格局是建立和发展区域经济的现实基础,是个优势。因为区域经济发展和繁荣,主要靠专门产品与综合产品的有机配合,相互依存和促进。这种格局优势可以说是综合产品存在和发展必不可少的前提。当然,优势的发挥还有待于专门产品(或产业)的市场占有率的提高,还要看产品是否具有区际意义、全国意义或者国际意义,同时,综合优势发挥还需要各产业中的企业具有活力。

- 2. 轻重工业并举,重工业略为偏重。据 1992 年《武汉年鉴》的资料, 1991 年工业总产值为 3,050,787 万元 (按 1990 年价格计算),其中重工业为 1,818,610 万,占 59.6%,轻工业为 1,232,179 万元,占 40.4% $^{\circ}$ 。按一般工业结构变化的规律,武汉现阶段轻重工业间的这种比例关系基本上是合理的 $^{\circ}$ 。
- 3. 工业结构具有高度的开放性。武汉的工业产品约有 2/3 销往外地;外地产品满足本地的生产和消费需求,大约占需求总量的 50%。
- 4. 支柱行业基本形成。在武汉的全部工业中,冶金、机械、纺织三大传统产业占有较大比重,固定资产原值占全市总量的72. 8%,三大产业的总产值占全市产值的65. 8%,实现利税占65. 5%。特别是黑色冶金工业,因为规模大、设备先进,产品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到90年代末,支柱行业中还会增添新的一员——汽车工业。可以说,在武汉区域经济的产业结构中,专门化产品已经具备。这种专门化产品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使之具有全国意义或者国际意义。
- 5. 部分高、新技术工业初步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电子、化工、医药、建材在全国有一定的地位; 光纤通讯、激光加工、生物工程等新兴工业,已开始从科研转向生产,出现产业的雏型,当然,要发展起来仍

需较大努力。

以上格局优势的形成,一是由于过去国家投资和政策积淀下来的结果;二是近年各级政府与经济工作者长期努力带来的成果。但是,这些优势如果不抓紧发挥、完善和利用它迅速发展经济,很可能稍纵即逝,优势变劣势。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将全使全国各地释放出巨大的潜能,推动经济迅速发展。为了避免优势的丧失(目前已有这种苗头),必须巩固和完善现有优势,并认真对待与优势并存、并可能使优势化为乌有的另一面,这就是武汉产业结构中严重的不合理。其表现是:

- 1. 工业过重,第三产业滞后。武汉市1990年全市国民生产总值中,第一、二、三产业的比重是:10:59.5:30.5[®]。这两年虽然第三产业发展较快,但总的来说,第一、二、三产业结构的比例远远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也很难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与国内沿海大中城市比较也有较大差距。
- 2. 无特强产业, 无"拳头"产品。武汉市基本上没有竞争力很强、经济效益很高的产业;许多产品基本上处于满足简单消费的状况。这类产品如遇同类或替代产品竞争,马上就显示出软弱无力的状况。其主要原因是:高档产品比例过小;产品标准属 50~60 年代的产品居多;质量问题实品,名次落后;新技术产品过少;创汇产品少,创汇额低;无换代储备的产品很多,产品耗能、耗材高,利用率低,成本高品,等等。
- 3. 产业结构的支撑点数少而权重大。重工业的支撑点只有一个钢铁业;轻工业的支撑点只有一个棉纺织业(而且处于全国产业雷同的重点,面临企业间竞争剧烈的局势)。这两者总产值合计为全市工业结构比重的 34. 7%[®],固定资产结构比重高达 43. 5%[®]。假如化工原料业能够高速发展起来,就会支撑起一大批"吃"化工原料的轻重工业。在轻工业中主要是加工农副产品的原料,上不了档次;精细化工、塑制品等工业基本处于"缺米之炊"的状况。
- 4. 工业门类缺乏关联,相对分散,没有形成有内在联系的产业网络。门类齐全本是武汉工业技术配套和产业转换能力强的优势,但由于投资和技术投入分散以及体制方面的原因,各工业产业之间的配套、衔接不紧密,企业之间协作性较差,企业自产自消(消费)的产品在总产品中占有了相当大的比例。致使武汉的整体基础优势不能有效发挥。所以,产业门类齐全的优势可以说只是一个"框架优势"。
- 5. 产业结构层次偏低。在武汉市工业总产值的构成中,劳动密集型产业占 45%,资金密集型产业占 42. 5%,而技术密集型产业只占 12. 5%。粗加工产品较多,深加工和精加工产品较少。大多数产业的设备陈旧老化,经济效益较低甚至没有效益。虽然武汉拥有很强的科技优势,并具有一定的新技术应用开发能力。但这些高新技术一时还难以正式形成规模。

由于产业结构严重不合理,生产要素不能得到优化组合,潜力和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所以,经济效益不高是普遍现象,区域整体经济发展缓慢。如果产业结构严重不合理的状况在一定时期内得不到有效调整,武汉的经济发展战略就有可能落空。

二、变更调整产业结构的思路

在调整产业结构问题上,目前思路大都立足于政府的倾斜政策上,即政府运用计划、财政、信贷、税收、物资以及引进外资等手段,按优化产业结构的要求,实行倾斜供给政策。这种把有限的资源重点用到倾斜对象上的方法和措施,虽能取得一些成效,但作用很有限。即使基本达到调整目标,也难保持结构动态中的优化,因为产业的基础——企业"体质"上的毛病并没治好。这种思路尽管是从别国成功经验中借鉴来的,但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尚未到位的情况下,很可能导致原计划经济体制的复归。因为方法和措施都是原体制的,政府虽然提出转变经营机制搞活大中型企业,但往往会被行政方法的力量所抵销。同时,这种思路也难以解决增量倾斜与存量搞活融为一体,达到较佳效果的问题。可以说这种思路仍是原计划经济的思维模式,实践效果是不理想的。我们提出调整产业结构的思路是立足于党的十四大通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个基础上,即以市场调节机制作为社会资源配置的基础性调节手段,经济运行的总体框架是市场运行机制。

这种思路的关键是要处理好产业与企业的关系。产业的供给总量和结构同市场需求总量和结构密切联系。 这种联系状况对企业来讲至关重要,牵涉到企业生存和发展。而企业的发展和活力状况又是决定产业变化的基础,可以说没有企业便没有产业。 调整产业结构,特别是扶持和发展支柱产业,不能只从数量和规模格局上去看,而要看该产业中的企业是否有活力,经济效益如何,有活力的企业必然提供优质物美的产品,如果该产业大多数企业有活力,即使本地、本区域或本国产业结构失衡,这些企业也必然会去突破或占领外地、别的区域甚至打出国门去争夺市场。同时,企业有活力,它们能使经过调整后的产业结构优化状况得以保持,并且还能适应社会生产力和社会需求变化要求产业结构变化的状况,在政府的宏观调控指导下自动调整个量资源配置。

企业活力并不是一个主观愿望的产物,也不是一时就能获得的东西。它是一个历史继承和现实条件的交织品,具有一定的时空相对性,要经过较长时期不断努力才能大面积获得。因此,积极调整产业结构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政府处于高屋建筑的地位,能看到产业结构不合理状况和失衡的危害,可以发挥各种间接调控手段的作用,调动一些资金和其他要素来办企业难以办到的事情,使产业结构调整很快秦效。但这个调整后的产业结构格局的持久保持和发展仍然要靠市场这个基础性的调节手段。这就意味着要依靠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才能达到保持合理的产业结构并使之高度化和优化。

如何才能使国有大中型企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办法就是政府和经济学界的共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至于怎么操作实施还有不同看法。目前从全国范围来看还处于试点阶段。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总体规则、制度和原则由党和国家制定;在具体实施操作上,则应是中央政府主要着眼于市场客体建设,即市场体系培育,发展和法制建设。而市场主体的建设——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具体工作主要由地方政府来做,因为每个国有企业的具体情况地方政府最了解。同时地方政府也能够投入相当的人力、精力和时间来搞好这项工作。

作为一种主要调整产业结构的措施和方法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是有一定难度的。除了操作上的困难外,主要是认识上或思想上的障碍。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一说比例失调,人们马上想起采用行政手段来调整(关、停、并、转)指令性的大量"下马";现在一说产业结构不合理,马上就想到要"倾斜"、要"优惠"。应该认识到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作为一种调整产业结构的措施和手段是可行的。因为现代企业制度不仅有明晰产权,搞活经营,构建市场主体的功能,而且还是我国现阶段调整产业结构所需要借助的方式和手段。这虽然是一种间接的方式和手段,调整的时间也长一些,但其效果是最佳的。

三、现代企业制度有调整产业结构的功能

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形式是公司制度。规范的现代公司制度之所以有调整产业结构的功能,理由是:

首先,它能够灵敏地接受市场价格信号,其中包括政府通过运用各种经济杠杆 和其他手段 调控市场来调整产业结构的信号。因为企业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要以法人身份承担财产责 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国有大中型企业构建成市场主体后,必然会接受市场调节信号。企业之所以愿意跟随政府 调控市场的间接指挥棒转,是由于这样可以获得较大利益;反之,利益就会受损。

同时国有大中型企业变成了真正的市场主体,就可以其经济实力地位使许多"三资"企业、私营和乡镇企业与其配套、协作;就可能使国大中型企业成为政府调整产业结构政策中的一种重要力量。在未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条件下,政府想调整产业结构是很困难的,因为企业对政府调控市场的信号不感兴趣。如果政府加大调整结构的力度,大中型企业便伸手要资金、要项目,要优惠的政策,即使政府能拨资金、给实物,这种行政扶植型的调整政策效果也难如愿。企业感兴趣的是"纯"市场调节信号,目前可以说是一种盲目的,并引起社会剧烈波动的市场信号。例如,股票热,大家去炒股票,房地产热,一哄而起炒房地产;期货热,又一拥而上炒期货,以致政府的产业调整往往难以落实,甚至近似虚设。

其次,现代企业制度能够使产业结构调整实现法规化。产业结构变动一般是一个较长时期的过程,长期执行正确的产业政策,使产业结构演进、优化、升级达到经济素质整体提高,大大改善供给状况。由于产业调整时间较长、目标稳定,又需要许多企业和各级政府有关部门长期配合,所以,可以将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运用法规的方式来实施。从企业角度看,现代企业制度正好适应这种情况。因为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产权明晰,责任明确,利益清楚,而且具有长期稳定的财产使用和管理权。这就能为受政府保护和扶持产业中的企业适应产业结构调整而不断采用先进科技、使用效率更高的设备、产品更新换代创造有利的条件;同时,还能使

衰退产业中的企业自己调整资源组合或流动顺利实现。

第三,现代企业是独立承担民事权利和义务的法人,有利于减少产业结构调整实施过程中的障碍。产业结构调整是为了改善资源配置,使生产要素得到最佳利用,有效地保证供给。但目前调整产业结构的努力,有可能被企业之间严重地互相拖欠债务而付诸东流。在这不正常的债务链中,越受产业政策保护和扶持的企业越被拖欠,例如原材料工业、采掘工业以及农业中众所周知的"白条子"等。国家保护和扶持这些产业的资金,很快就被其他产业,特别是加工行业拖欠了。

这种现象后有一种特殊机理在起作用。这就是基础产业地位虽然重要,但在社会再生产的产业链中却处前端位置,离消费者很远。而直接与消费者打交道的产业(如商业),其产品是很少被拖欠的,但在生产领域中,后一环节赊欠前一环节的情形是经常发生的。关键在于赊欠不能转化成长期拖欠和债务链。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就能让企业约束自己。当然,还要加上国家制定的市场运行仲裁规则的有力配合。

第四,现代企业制度能促使懂经营、会管理,具有较深厚专业知识的企业家不断涌现,这 些企业家是政府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的主动响应者和接受者。

现代企业制度主要是公司制度,公司的出资者不可能都参加经营管理,必须通过信托经营制度确定企业主要管理者。同时,由于科学进步、经济关系和社会条件的发展,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化和多样化,这就要求企业的经营和管理人员必须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才能从事专业性很强的企业领导工作。有了这样的一支企业家队伍,产业调整政策就比较容易得到落实。因为具有较高素质的企业家目光看得较远,知道产业结构调整于国于民于企于已都是有利的,往往不仅能主动配合,甚至还能研究,预测产业结构变动的前景、方向以及政府可能采取的方法、措施,及早地进行本企业的个量资源配置,率先获得前发性利益。

四、实施措施与方法

运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间接调整武汉产业结构的措施,应是两方面同时并进。一方面组织人力、物力进行科学的、细致的产业结构调查研究,借鉴发达国家和区域产业结构的理论研究和变动趋势与规律,吸取其经验和教训,提出武汉产业结构变动和发展方向,研究如何扶持战略产业和新兴产业,怎样缩短产业结构优化演进的过程,以及如何使产业结构调整实现武汉地区经济发展战略目标。另一方面,要在社会和企业广泛宣传、学习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理论、功能和意义,同时对企业进行摸底,掌握情况,了解管理人员队伍,抓好试点工作,摸索经验和方法,等全国一百个企业的试点一结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全面铺开时,武汉就可短期内很快建立起市场主体的构架。

在处理上述方面关系时,要立足于后者,规划前者,在相互联系促进中,以后者为先。因为在经济体制转轨时期,加快微观企业体制改革应当比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具有更优先的地位,具体理由是:

第一,在宏观经济体制改革基本完成以前,实现产业结构调整的间接调控手段缺乏有效的作用机制,很难有较好的效果。原有的财政税收体制造成整体资源配置效益不高,并且使产业结构越来越扭曲,1994年虽然推行财税体制改革,但在其未发生机制转换前,原体制的问题依然故我。同时,投资决策权仍然过分集中在各级政府部门,管理方法还是以行政手段为主,管理内容仍以控制规模、审批项目为主。最突出的问题仍是投资项目决策与筹资、建设以及与生产经营、偿还债务等相互脱节。对投资活动缺乏明确的责任和风险约束机制,结果是造成严重浪费,在这种格局依然存在的情况下进行大规模的产业结构调整,显然,效果是不会好的。

第二,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尚未全面铺开。国有企业的产权不清、政企难分、权限不明,还没有形成真正的市场主体(调整产业的导向作用也就很难发挥),因而,企业难以对宏观调控信号作出灵敏和充分的反应,这样,必然大大降低宏观间接调控的有效性。

第三,市场体系以及国内统一市场还未真正形成。能源、材料和交通运输价格还没有与反映资源稀缺程度、供求关系和基本符合价值的价格机制连接起来。由于基础产业的产品价格在价格传递机制中起着波及、扩散、推动和导向作用。因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在实施中的力度将会大大减弱。

第四,全国还未形成一个产业结构政策规划、研究和实施的体系。各级政府都在制定本地的产

业结构政策,这些政策往往都是以行业倾斜性政策为主,各级政府的行业倾斜又不连贯、协调与配合。从经济活动的整体来看,就是行行业业都倾斜。这样的情况下,要想扶持产业和压缩、限制产业都是力不从心的。

综上所述,武汉的产业结构调整应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突破口,辅之以研究产业调整方向、目标、宣传、引导全市所有企业逐步向目标靠近。对国有企业采取将产业结构调整意图融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对要压缩和限制发展或亏损严重的企业,只能鼓励、督促其与战略产业或优先发展中效益很高的企业用现代企业制度的形式组合起来,而不允许其独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因为这些企业将会把现代企业制度变异为一种集资的方法,使之维持下去)。一般企业则可放手让他们按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组建。同时倾斜政策还是必要的,主要是对支柱行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进行扶持。但不能采有税收倾斜、政策性贷款的方法,而应以提高产业功能入手,例如,用信息服务,技术引进与创新、人力开发与培训,为走向国际市场提供方便。同时、仍要坚持组建现代企业制度,以明确财产责任、规范经济行为,为企业进发出活力创造体制和经营环境上的条件。

根据以上思路,我们将武汉市产业分作五大类型,并对之采取不同的政策和方法。

- (一) 鼓励扶持型产业。主要指市政府按照本市战略发展目标,确定具有发展前景的产业,在政策上予以鼓励发展。方式是帮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成真正的市场主体,然后再运用经济、法规等手段在国家总体规划下,间接调控区域市场;市场对企业导向。这类产业主要是钢铁、汽车、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等。
- (二)推动帮助型产业。这是指武汉的传统产业,如纺织、机械、食品、化工、电子等。其中大量企业效益很低、设备陈旧、产品无竞争力;产权界定不清、人浮于事,各方面积极性都不大。但这些产业又是人们生活和经济发展以及就业所需要的。搞不好会影响安定的局势。此类产业目前政府一般是忙于"头痛治头,脚痛治脚"。应把这种被动局面转变为积极推动和帮助进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革。
- (三) 直接扶持型产业。主要指基础设施产业,如交通运输、邮电通讯、水电设施、环境卫生、防洪排水系统等。主要是扩大规模,提高容量和质量,因其有较强的垄断性和公益性,所以,行政的方法可以多用一些,在投资和引资以及营运上多给以扶持。
- (四)限制或压缩型产业。这是指现有生产能力大大超过需求的产业中长期亏损的企业(有盈利的企业则列入以上第二类)。如纺织、机械等行业中的一些早已资不抵债的企业。还有一些企业已经长期停产或半停产。这样的企业如果挽救无望,就须迅速采取行政手段(行使所有者权利),来促进资产存量流动、调整、督促其尽快与其他企业合并、合作或联营等。但存量流动方式只能是用现代企业制度的办法组建新的企业(包括入股到其他企业)。对资产存量调整价值不大、无企业愿与之联合的,则坚决让其破产(或公开拍卖)。在破产前必须对职工有妥善安排(或者由社会保障体系来解决)。
- (五) 抑制淘汰 型产业。主要指污染严重产业。对其中一些不进行治理和不采取减轻污染措施的企业,要拿出较为严厉的措施。否则,武汉好的区位优势和投资环境就会受到影响。同时,也会影响人们生活质量水平提高。这种企业"外部不经济"的状况只有政府才能抑制它。

运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来间接调整产业结构的工作如果能成功,将可以较好地改善武汉地的供给状况(使"汉货"能成为"俏货"),为保持武汉作为内地最大的经济中心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

注释:

- ①④《武汉年鉴》(1992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3年版,第 477、478页。
- ②张汉伟:《试论我国工业部门的结构调整》,载《华东经济管理》1992 年第 2 期,第 25—28 页。
- ③《武汉年鉴》(1993年),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4年版,第666页。
- ⑤《武汉工业结构研究》,科学出版社,第56页。

(责任编辑 程镇岳)